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 (2021) 1026 号

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

汪艳萍身份证号码：(420[REDACTED]56X)（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汪艳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汪艳萍2010年1月至2010年3月、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814元。

根据汪艳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具体计算如下：

2010年1月-2010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204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2元，合计306元。

2012年5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2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6元，合计27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27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6元，合计163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3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7元，合计1764元。

2014年7月-2014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28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40元，合计84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为欠缴职工汪艳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汪艳萍2010年1

月至2010年3月、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4814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18日

